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內 容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按本契約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 (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年起之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倘不幸身故 保險人	年金給付 開始日前 按其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費二者中之最大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 開始日後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將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3,000美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1,000美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1,500美元。

投保規範

單位：美元

繳費方式	投保年齡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	基本保費限制	
			最低	最高
躉繳	0~80歲	至少6年	最低	1萬
			最高	累計25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費用說明

基本保費費用率：

基本保費費用率	3.45%
---------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5%	3.5%	2.5%	1.5%	1%	1%	0%

每月保險成本：

係指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基本保費與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詳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三)。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基本保費費用率)最高/最低3.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Facebook: 南山, 南得好靠山

Instagram: nanshan.co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1：依上述定義，i=1.72%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2)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3%	100%	106%	117%
男性 35 歲	93%	100%	106%	117%
男性 65 歲	93%	100%	106%	117%
女性 5 歲	93%	100%	106%	117%
女性 35 歲	93%	100%	106%	117%
女性 65 歲	93%	100%	106%	117%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114年1月宣告利率 3.30%, 1.72%+1%)=2.72%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萬美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2.72%為例計算之)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南山人壽

鑫富美利2美元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甲型) AUISA2



年金

投保
年齡

0歲~80歲
【躉繳】



減碳標字號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4頁 MP-01-570 / 2025年1月版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商品特色

- **0~8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繳費1次，投保好輕鬆
-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1次領取**或**按年領取**，資金運用更靈活
- 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 (選擇分期給付者，最長領取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 **保證金額**年金型設計，讓您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AUISA2為您做好保險與樂活退休規劃 穩健累積財富，輕鬆達成人生夢想



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領取】



※保證金額：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按保單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開始給付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南山人壽鑫富美利2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AUISA2)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09號函備查

以40歲男性三明治族群為例

單位：美元

投保基本保費**10萬美元**，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領取作為購屋基金，或是選擇分期領取作為家庭旅遊基金，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10萬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金		
		假設宣告利率			假設宣告利率		
		3.15%	3.30%	3.45%	3.15%	3.30%	3.45%
1	40	99,588	99,733	99,878	96,103	96,242	96,382
2	41	102,725	103,024	103,324	100,157	100,449	100,741
3	42	105,961	106,424	106,889	104,372	104,828	105,285
4	43	109,299	109,936	110,576	108,206	108,837	109,470
5	44	112,742	113,564	114,391	111,614	112,428	113,247
6	45	116,293	117,312	118,338	116,293	117,312	118,338
7	46	119,956	121,183	122,420	119,956	121,183	122,420
8	47	123,735	125,182	126,644	123,735	125,182	126,644
9	48	127,633	129,313	131,013	127,633	129,313	131,013
10	49	131,653	133,580	135,533	131,653	133,580	135,533

自第11保單年度起 年金給付方式二擇一 (假設宣告利率3.30%)

一次領取 133,580美元
【約新台幣421萬元】(以美元匯率31.5推估)

分期領取 每年領取 約**5,214**美元
保證金額攤提期間 **25**年
【約新台幣16.4萬元/年】(以美元匯率31.5推估)

以56歲男性上班族為例

單位：美元

預估退休後勞保老年年金平均月領**2萬台幣**(接近國人**2023年12月水準**註)，期透過商業保險補足退休金缺口，故投保基本保費**15萬美元**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若年金給付選擇分期領取，將創造每月額外約新台幣**2.5萬**退休金(以美元匯率**31.5**推估)，含每月勞保老年年金**2萬**，合計擁有約台幣**4.5萬**退休生活金。(註)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15萬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金		
		假設宣告利率			假設宣告利率		
		3.15%	3.30%	3.45%	3.15%	3.30%	3.45%
1	56	149,370	149,588	149,805	144,142	144,352	144,562
2	57	154,075	154,524	154,974	150,223	150,661	151,099
3	58	158,928	159,623	160,320	156,544	157,229	157,915
4	59	163,934	164,891	165,851	162,295	163,242	164,193
5	60	169,098	170,332	171,573	167,407	168,629	169,857
6	61	174,425	175,953	177,492	174,425	175,953	177,492
7	62	179,919	181,760	183,616	179,919	181,760	183,616
8	63	185,587	187,758	189,951	185,587	187,758	189,951
9	64	191,433	193,954	196,504	191,433	193,954	196,504
10	65	197,463	200,354	203,283	197,463	200,354	203,283

自第11保單年度起 年金給付方式二擇一 (假設宣告利率3.30%)

一次領取 200,354美元
【約新台幣631萬元】(以美元匯率31.5推估)

分期領取 每年領取 約**9,733**美元
保證金額攤提期間 **20**年
【約新台幣30.6萬元/年】(以美元匯率31.5推估)

※範例說明為假設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其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及其所得金額(非保證金額)均為假設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實際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可能較高或較低。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惟不得為負數，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範例說明假設生效日為114/1/1且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30%，假設情況以3.15%/3.30%/3.45%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上表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範例說明係以假設預定利率2.5%及第二回年金生命表試算每期領取年金金額及年金攤提期間。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南山人壽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依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指標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指標利率及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